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9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韋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1,9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
0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02 欠債權人借款182,8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0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0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06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4日  
08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  
09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  
10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11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1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13 欠債權人借款86,55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  
14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 
15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  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  
17 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年5月10日  
19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  
20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  
21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22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2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24 欠債權人借款86,5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  
25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 
26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  
27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  
28 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30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31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附表  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1921元	吳韋霆	自民國114年 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182899元	吳韋霆	自民國114年 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86557元	吳韋霆	自民國114年 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4	新臺幣 86599元	吳韋霆	自民國114年 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1921元	吳韋霆	暨自民國114 年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82899元	吳韋霆	暨自民國114 年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86557元	吳韋霆	暨自民國114 年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86599元	吳韋霆	暨自民國114 年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